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建議指引

110.07.01 版

- 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落實防疫措施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空間及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
- 二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溫度達 37.5 度、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轄區警員處理。
- 三、本院為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，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各法庭之旁聽席數量，如附件所示。
- 四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
- 五、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
- 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（事）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逾該法庭（含延伸法庭）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開放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- 八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

附件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防疫期間法庭旁聽席位數量

刑事法庭		
法庭序號	旁聽席位數量 (以保持室內 1.5 公尺距離計算)	備註
第一法庭	44 席	遠距、雙向視訊
第二法庭	6 席	主法庭
第三法庭	7 席	延伸法庭
第四法庭	7 席	主法庭
第五法庭	7 席	延伸法庭
第六法庭	7 席	主法庭
鑑定人休息室	(無旁聽席位)	延伸法庭

民事法庭		
法庭序號	旁聽席位數量 (以保持室內 1.5 公尺距離計算)	備註
第七法庭	7 席	主法庭
第八法庭	7 席	延伸庭
第九法庭	7 席	主法庭
科技調解室	(無旁聽席位)	延伸法庭

少年及家事法庭		
法庭序號	旁聽席位數量 (以保持室內 1.5 公尺距離計算)	備註
第十法庭	1 席	延伸法庭
第十一法庭	5 席	主法庭
第十二法庭	6 席	主法庭
商談室	(無旁聽席位)	延伸法庭

◎備註：

指揮中心所定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、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」，所指「聚會」，並不包含各級法院的開庭，即各級法院在落實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保持社交距離、設置隔板或梅花座、人員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可維持開庭等公務運作。